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4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佑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2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林益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長刀壹支沒收。

##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林益佑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條之1 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皆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各欄記載之「少年曾0 倫」，皆應更正為「少年曾0 哲」。

二、補充「被告林益佑於112 年5 月1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恐嚇不同對象，而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二、查少年黃○睿、少年曾○哲、少年吳○頡分別係民國00年0 月00日生、97年6 月21日生、98年4 月19日生，於本件行為

01 時點皆係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之年籍資料在卷可稽，惟  
02 觀諸少年黃○睿、少年曾○哲、少年吳○頡於警詢之指述及  
03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內容可知，少年黃○睿、少年曾  
04 ○哲、少年吳○頡與被告互不認識，是無從遽認熟知彼此年  
05 齡之情狀，則被告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少年黃○睿、  
06 少年曾○哲、少年吳○頡同係未滿18歲之人，容有可疑（公  
07 訴意旨亦未引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08 項後段作為起訴法條），故本件難認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9 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後段要件相合，自無適用該規定之  
10 餘地，特予指明。

11 三、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即少年吳○頡、被害人即少年黃○睿、  
12 少年曾○哲（以下合稱本件告訴人、被害人）之友人莫瑋倫  
13 有糾紛，本應秉持理性、平和之態度及合法途徑逐一處理或  
14 化解，然被告不思此途，率對本件告訴人、被害人暴力相  
15 向，持刀具追砍本件告訴人、被害人，致生危害於本件告訴  
16 人、被害人之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教育程  
17 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  
18 勉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20 肆、扣案之長刀壹支係被告所有，並供其實行本件犯行之用，爰  
21 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規定，於主文第2 項宣告沒收。

22 伍、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  
23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24 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  
25 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  
26 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28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29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慈恩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626號

被 告 林益佑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益佑因與莫瑋倫有糾紛，於民國111年9月27日18時54分許，見莫瑋倫友人少年黃0睿、少年曾0倫、少年吳0頡（完整姓名詳卷，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鴻揚車業內修理機車，林益佑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手持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下之長刀朝少年黃0睿、少年曾0倫、少年吳0頡追砍，致少年黃0睿、少年曾0倫、少年吳0頡心生畏懼而逃離上址，林益佑因追尋無著復返上址內，另手持長刀破壞少年吳0頡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並推倒在地，致該機車坐墊

01 破裂受損而不堪使用，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2 型機車離去。

03 二、案經吳0頡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益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益佑坦認於上開時、地有持刀追砍告訴人吳0頡及被害人黃0睿、曾0倫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0頡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有於上開時、地，告訴人吳0頡遭被告持刀追砍，並心生畏懼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曾0倫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有於上開時、地，被害人曾0倫遭被告持刀追砍，並心生畏懼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黃0睿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有於上開時、地，被害人黃0睿遭被告持刀追砍，並心生畏懼之事實。
5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1份、扣案物1把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7 二、核被告林益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8 嫌。另扣案之長刀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  
09 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